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8740.htm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医发[2006]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我部制定并颁布了《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实行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制度，是《畜牧法》为保障畜禽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而确定的一项基本制度。《办法》对畜禽繁育、饲养、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涉及的有关标识和档案管理做了全面规定，对于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监管制度，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提高畜禽产品竞争力，适应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需要，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强化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二、规范做好牲畜耳标订购供应工作。保证牲畜耳标质量和供应是实施《办法》的重要基础。根据《畜牧法》规定，提供畜禽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办法》要求，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合格的牲畜耳标定点生产企业，组织做好耳标订购和供应工作

，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招标确定的牲畜耳标生产企业名单要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在网站上统一公布，并报我部兽医局备案。我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开展牲畜耳标质量检测和监督检查。

三、认真做好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是实现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管理，提高兽医监管水平的基本手段。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畜禽养殖档案的培训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场全面、准确地记录《办法》规定的各种信息和内容，提高养殖生产过程的透明度，保证全程监管“有据可查”，从源头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办法》还规定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的畜禽防疫档案，并相应增加了畜禽标识代码（也称畜禽养殖代码）、畜禽标识顺序号和用药记录等内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根据目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做好与免疫档案工作的衔接，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四、推进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信息化管理进程。信息化是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的必然要求和发展趋势。《办法》明确规定要建立国家畜禽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畜禽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国家畜禽标识信息中央数据库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建立和维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建设好本省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作为国家畜禽标识信息中央数据库的子数据库，保证有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录入、上传和更新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指导做好省级畜禽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要通过建立国家和省级畜禽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切实提高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

工作效能，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成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平台和技术支撑。今年已启动标识溯源试点项目的北京、上海、四川、重庆等四省（市）要加快推进畜禽标识信息化管理和溯源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